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原訴字第6號

上訴人 陳美娟

被上訴人 潘建維

上列當事人間塗銷信託登記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月1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柒日內，補正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並繳納上訴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繳納依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比例計算後加徵10分之5之裁判費，並以上訴狀表明「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、第441條第1項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查本件上訴人提起上訴，其上訴狀僅聲明不服本院111年度原訴字第6號第一審判決，未載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亦未繳納裁判費。茲依上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補正上開事項，並按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補繳上訴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蘇錦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02 書記官 詹欣樺